醫經正本書 附札記

醫學隨筆

內外傷辨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醫經正本書

附札記

程迥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小萬卷樓叢書及十萬卷樓叢書皆收有此書小萬本刊刻略早且有錢賓之札記故據以排印

醫經正本書

宋　程　迥　魏　峴

敍曰古今方士言醫道者多矣宜折衷於素問難經甲乙張仲景王叔和等書如言治道者捨五經語孟皆可據依不當別有異論蓋有采之道聽途說而不本乎此是謂無稽之言人命至重奈何弗謹士有舉世繆誤傷風敗俗殞絕人命而醫家俯首和附莫敢指其非者如至親危病妄言傳染遂相棄絕言之痛無有也醫經不道也嫂溺不援比諸豺狼顧君子之爲政化亦置此事於度外使下民日益顒顒冤魂塞於冥漠余竊悼之此醫經正本書所由作也醫經者黃帝岐伯之問答方書之本也本正則邪說異論不能搖也是書也脫或達於君子之前察其稽考之久見於試用之勤開喻氓俗務廣傳布庶爲風教之助云淳熙丙申十月庚寅序

有唐醫政第一

太醫令掌諸生醫療之法其屬有四醫師針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丞二人從八品下醫官四人從八品下醫正四人從九品下諸生讀脉訣者卽令遞相診候使知四時浮沈滑澁之狀諸生讀本草者卽令識藥形狀知其藥性讀明堂者卽令驗其圖識孔穴諸生讀素問黃帝鍼經甲乙脉經皆使精熟博士一試醫令丞並季試也藥園師以時種蒔收採諸藥京師置藥園一所良田三頃取庶人十六以上二十以下充藥園生業成補藥園師

凡藥有陰陽配合。子母兄弟。根葉華實。草石骨肉之異。及有毒無毒。陰乾曝乾。採造時月。皆分別焉。凡藥三百六十一。神農本經。一百十五。新修本草。一百八十一。正八品。從九品。有名醫別錄。一百九十三。有名無用。皆辯其所出州土。醫博士一人。品。助教一人。品。掌以醫術教授諸生。習本草。甲乙脈經。分爲業焉。一體療二瘡腫三少小四耳目口齒五角法。諸生既讀經訣。乃業教習。率二十人。以一十人學體療。三人學瘡腫。三人學少小。二人學耳目口齒。二人學角法。體療七年成。瘡腫少小五年成。耳目口齒四年成。角法三年成。針博士一人。從八品。助教一人。從九品下。掌教針生以經脈孔穴。使知浮沈滑澁之候。又以九針爲補瀉之法。凡此針有九種。以法九州九野之分。凡針疾先察五藏有餘不足。而補瀉之。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內連腎髓。外通津液。以成四支。九竅。十六節。三百六十五部。必先知其所在也。凡針生習業。教之如醫生之法。針生習業。素問。黃帝針經。明堂脈訣。兼習赤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業成者。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堂脈訣。各二條。按摩博士二人。從九品下。掌按摩也。崔實正論云。有道熊經。鳥伸。延年之術。故華佗有六禽之戲。仙經云。戶樞不蠹。流水不腐。謂欲使骨節調和。血脈通宣。卽其事也。禁博士掌教禁咒生。以禁咒除邪魅之爲厲者。有道禁出於山居。又有咒禁出於釋氏。五法。禁之一曰存思。二曰禹步。三曰誉目。四曰掌。五曰手印。

本朝醫政第二

元豐中書備對太醫局。九科學生額三百人。大方脈一百二十人。風科八十人。小方脈二十人。眼科二十人。瘡腫兼折傷二十人。產科十人。口齒兼咽喉科十人。針兼灸科十人。金鏃兼書禁科十人。乾道重修格疾醫。置職醫助教。京府及上中州。職醫助教各一名。醫生人數。京府節鎮一十人。餘州七人。萬戶縣三人。每万戶增一人至五人止。餘縣二人。試所習方書義一十道。所習方書。大方脈。難經。素問。張仲景傷寒論。

各一部。巢氏病源二十四卷。小方脉難經一部。巢氏病源六卷。太平聖惠方一十二卷。乾道令諸州職醫闕。遷助教。充助教闕。於本州縣醫生內選術優效著者充。無其人。選能者比試。雖非醫生聽補。諸醫生每三人內置小方脉一名。止有二人。亦置一名。有闕者。許不曾犯罪經決人投家狀召品官或職醫助教一名保明。仍三人以上爲保。就本州差官試所習方書義。以五通爲合格。二粗比一通。給帖。補充免醫行祇應。諸職醫助教醫生。藝業不精。治療多失者。長吏驗實。聽行別補。諸醫願充太醫局學生者。如不曾犯罪經決。許經所屬投家狀。試其藝業。諸州縣醫藥方書。州職醫。縣醫生掌之。置印歷。聽借人傳錄。諸災傷及流民所聚。疾疫稍多。而歲賜藥錢不足者。申監司審量。以係省不係省頭子錢增給。不得過歲賜錢數之半。給賜格。歲賜病囚合藥錢。京府節鎮一百貫。餘州五十貫。大縣三十貫。小縣二十貫。藥錢歲賜。京府節鎮二百貫。餘州一百貫。

辯傷寒溫病熱病並無傳染之理第三

按素問熱論傷寒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又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又曰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初無傳染之說。張仲景曰。陰陽大論云。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四時之氣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係眞人作肌骨之中。）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爲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又曰十

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爲病則重。迺考素問仲景。及諸家之論。皆云冬時觸冒寒毒所致。非是猝然傳染也。

辯五運六氣感傷名曰時氣亦無傳染第四

按陰陽大論七篇。論五運太過不及。乘剋勝剋爲病。皆由藏氣虛實。致有感傷。幷六氣所管。每氣六十日八十七刻有畸。主客勝復。變發亦隨藏氣虛實致病。初不能相染。

辯四時不正氣謂之天行卽非傳染第五

按疫論云。非其時而有其氣。是謂天行。仲景謂與傷寒之病大相異。所謂春當温而有清氣折之。則責邪在肝。夏當暑而有寒氣折之。則責邪在心。秋應涼而有熱氣折之。則責邪在肺。冬應寒而有暖氣折之。則責邪在腎。長夏責邪在脾。以土無正氣。因火而名。故附金木水火而病變。今俗間以傷寒時氣。天行。通言疫病。夫疫之所發。蓋有歲中流行。於一方一所之時。皆是氣血中感此異氣。大非傳染。蓋有捨病人遠去。自於它處致疾者。亦有與病人同牀共舍。居然不病者。是知非傳染也。昔岷州之俗。一人病疫。闔家避之。病者多死。隋辛公義爲刺史。命皆輿置已之廳事。暑月病人數百。公義設榻晝夜處其間。以秩祿具醫藥。病愈。召其親戚戒喻之曰。死生有命。豈能相染。若相染者。吾死久矣。皆慙謝而去。其後病者爭詣使君。其家親戚固留養之。始相慈愛。風俗遂變。本朝太原侯可至和中調巴州化成縣。巴俗尚鬼而廢醫。惟巫言是用。雖父母之疾。皆棄而弗視。可誨以義理。嚴其禁戒。或親至病家爲視醫。所活既衆。人亦知化。其事見

吾家明道先生文集。迴及見中原之人信醫不信巫。親人未嘗去其旁。故多全活。江南俚俗。信巫不信醫。親人屏去。故多死。迴平生於親戚朋友部曲僕使之病。皆親至臥內。款曲候問。商量藥證。不啻數十百輩矣。考古驗今。是知決無傳染。今乾道敕同居親疾病輒相棄絕者杖一百。蓋謂有此陋俗。故立法也。

論醫書第六

皇甫謐曰。按七略藝文志。黃帝內經一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亦有所亡失。其論遐遠。稱述多而切事少。又不編次。比按倉公傳。其學出於素問。素問論病精微九卷。是原本經脉。其義深奧。不可容易覽也。又有明堂孔穴鍼灸治要。皆黃帝岐伯遺事也。三部同歸。文多重複。錯互非一。謐又曰。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爲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代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皆可施用。

吳人朱肱作治傷寒活人書。武夷張蘊先得百問於三茅山。後與肱遇于杭。盡得其書序之曰。作於元祐己巳。成於大觀戊子。釐爲二十卷。肱嘗自序其書。後四年。肱以奉議郎致仕。遣男遺直詣闕獻焉。又八年。肱校正善本。命工刊于杭州大隱坊。且曰。肱乙未秋以罪去國。明年過方城。見同年范內翰。令合證與方爲一。至睢陽見王先生。言成都湖南福建兩浙皆刊其書。惜乎錯誤頗多。至是改百餘處。或曰。起肱休致仕于朝。以讜直忤宰相引去。所謂王先生者。不著其名。范蓋致虛也。今建州饒州民間各刊舊本。池州公庫刊校正本。然二本互有得失。近有尚書左司郎姑熟李樗與幾。作治傷寒要旨。發明仲景論。其言曰。傷寒病有定證。治有定法。如響應聲。毫髮無差。其病不過三陰三陽。與夫併合之證。其治不過汗吐下。其它

雜證皆誤醫所致亦有治法世人不法仲景妄作常病治之十失八九人命何辜深可痛惜仲景論妙通造化證治明白其用心詳細惟恐後學之不審故其書詳悉不免重複然皆有至理予慮學者開卷之初未易得其端緒遂以仲景論所用藥方凡一百四道每方爲一門凡證之用此方者悉列于左於本論無一字遺落世之明醫固不假此或所未閑而命醫之際醫謂合用其藥即撿某方一門徧讀之與此相合則無疑矣苟無此證而服之必致害人謹勿妄投也此書不滿萬言人能輟暇熟記之治傷寒如反掌耳仰事俯育大不可闕此也樓又作傷寒治法撮要發明活人書去其蘩蕪撮其精要然所取者舊本也豈與幾未嘗見校正本邪

辯本草千金方權量度第七

古者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量容一千二百黍爲龠二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權以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令文諸度量權稱以北方秬黍中者爲准調鐘律測晷景合藥劑制冠冕則准式用之餘悉用大者（謂一尺二寸爲一大尺三斗大爲一斗三兩爲一大兩）麟臺故事嘉祐二年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詔以直集賢院檢討掌禹錫祕閣校理林億張洞蘇頌太子中舍陳檢並爲校正醫書官迺按林億等所校本草千金方權量度皆曰十黍之重爲一銖考古令文漢書律歷志唐杜佑通典皆曰百黍之重爲銖蓋誤以百爲十其差十倍也又曰藥升方作上徑一寸下徑六分深八分迺以此爲升僅容一勺龠容一勺蓋誤以龠爲升其差二十倍也又曰蒐絲九兩准一升

迴以菟絲九兩黍秤制爲升蓋容所謂藥升者二十也又曰棗三枚准一兩蓋用黍秤曰附子烏頭半兩准一枚復是大秤蓋所差三倍也故龐安常曰附子一枚准半兩是一錢三字使人疑混蓋後人妄增古書如是不審耳億罷校讎何不少覺悟也

古以四圭爲撮十撮爲勺兩勺爲合所謂圭者蓋三十黍也一刀圭者刀言其匕形也今本草千金方言刀圭者十分方寸匕之一准如梧子一以三十黍約之又以方寸匕藥末蜜和作十粒蓋亦近之孟康注漢書曰六十四黍爲圭者非是

按唐志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錢積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錢重六斤四兩蘇冕曰今錢爲古秤七銖以上比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今令文官物計兩之餘稱錢分釐毫絲忽今等秤有錢無銖迴謂一大兩爲七十二銖則一錢爲七銖奇十分銖之二

按諫垣存藁韓忠獻公定阮逸胡瑗等鍾律謂侖徑圍九分深七分二釐迴以積分布算爲五百八十三分二釐今本草千金方藥升積五百四十四分蓋黍自有小大故如是不等也

迴嘗得阮逸胡瑗皇祐累黍尺與司馬備刻宋尺後周尺今太常寺樂律尺少府監景圭渾儀尺大二分其後韓忠獻公丁度定嘉祐累黍出比阮尺小三分半比司馬備刻周尺漢劉歆尺晉前尺高敏之以漢錢五物參定尺大三分今以韓尺制方寸匕其藥物稱尺者自有所准銖兩矣

辯弦脉屬陰第八

張仲景云脉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脉沈濇弱弦微此名陰也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又曰脉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王叔和脉經凡浮數動長滑爲陽沈濇弱弦微短爲陰活人書弦則多兼洪數又有沈細而弦疾者金匱方弦屬少陽膵之經脉訣七表脉屬陽弦爲七表脉之一許叔微本事方曰傷寒方當從仲景迴考諸家之論混淆如此弦脉屬陰當從仲景王叔和其兼洪數者卽脉經所謂一陰二陽也其兼沈細者乃純陰也

陳無擇曰脉訣五代時人作託云叔和劉元賓注號通眞子元賓亦云其辭語鄙俚鄙俗處疑非叔和

辯傷寒兩感不治第九

素問曰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脉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帝曰五臟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已盡故死矣仲景曰凡兩感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妄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謹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苟哉無治法亦言兩感於寒者六日死

活人書第三十六問曰仲景兩感無治法但云治有先後尋至第三卷中言傷寒下之後復下利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宜四逆湯復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遂以意尋比倣効治兩感有

先後宜先救裏若陽氣內正卽可醫也內才正急當救表蓋內尤爲急才温內則急當救表亦不可緩也又曰唯兩感不治迴聞孫眞人論膏肓輸云昔秦緩不救晉侯之疾以其在膏之上肓之下針藥所不及卽此穴也時人拙不能求得此穴所以宿痾難遣事固有後人工于古人者然肱之說得於紙上非類也兩感之病不治當如素問

辯活人書以湯爲煑散第十

仲景治傷寒爲方百一十有三其間爲湯者百有八如桂枝湯五味十有五兩水七升煑三升適寒温服一升若活人書務省藥料但剉如麻豆每服五錢匕水一盞半生薑四片棗一枚煑至八分温服昔之三服者今約爲十五服矣肱又曰病勢重者當依古劑法魏炳記於龐安常方後曰哎咀者今之麤末是也每四錢水一盞半煑八分內有半夏附子有毒藥之類每四錢水二盞入生薑三片煎七分內或用朴硝阿膠飴餹焰硝雞子黃等物皆煎成湯後去滓下之或用竹瀝煎者每四錢水一盞二分煎至七分下竹瀝三分再煎至七分內或用大黃者虛人入大黃同煎之如難得通利人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煎至一盞別入大黃半錢同煎至七分又難得利者以湯浸濃大黃汁三二分同煎之以取利爲度迴謂活人書不立凡例煎煑未有定法可視魏炳爲約法也龐安常有不可爲煑散者十四方卽肱所謂依古劑法之類若用古劑減半或三之一猶愈于煑散也

千金方古人湯劑雖大而日飲不過三數服而且方用專一今又數藥並進豈不反多乎又昔人長將藥者多作煮散法蓋取其積日之功云

辯發汗宜對證不論早晚第十一

王叔和既效方許叔微本事方皆載南史記范雲爲梁武帝屬官武帝有九錫之命在旦夕矣雲忽感傷寒恐不得預慶事召徐文伯診視以實懇之曰可便得愈乎文伯曰使差甚易政恐二年後不復起耳雲曰朝聞道夕死猶可況二年乎文伯以火燒地布桃葉設蓆置雲於上頃刻汗解裹以温粉翌日愈雲甚喜文伯曰不足喜也後二年果卒取汗先期尙促壽每見病家不耐病未三四日晝夜促汗醫者隨情順意鮮不敗事迴謂此說非也傷寒病在表者可汗在胷膈者可吐裏證可下此仲景不易之論也若可吐可下之證而發汗其病不除因以增劇安得便愈卻至二年而卒乎若表證可汗正宜汗之不厭其早也文伯名醫豈不知此但史臣所記差舛後人妄爲之說耳張右史記龐安常墓誌碑陰云大理寺少卿林英女病傷寒死已一日爲診之曰尙活不死也灌之以桂枝湯而蘇殊不知桂枝乃發表藥表證無昏若死者與南史同失故併見之

辯方士著書乃采俚俗不合醫經者第十二

世有方士著書言用心三十年而後成頗與名儒賢卿交游又知書史故大得名聲然或創出新意多與醫經背戾如曰温疫自生臭穢人聞其氣即時以紙筋探鼻嚏之不爾邪氣入上元宮遂成斯病今偏考

醫書。無上元宮名稱。夫人聞臭穢者。鼻通於肺耳。然傷寒六經傳變。只傳足經。謂腎、脾、肝、經絡起於足指。其心、肺經絡自起於手指。是斯人未識經絡也。以其說助傳染之妄。故爲掊擊。

記仲景事實第十三

傷寒論。記仲景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由此發憤。遂爲醫家百世之師。皇甫士安記仲景見侍中王仲宣。時年二十。曰君有病。四十當眉落。半年死。令服五石湯可愈。仲宣嫌其言忤。受湯而不服。居三日。仲景曰服否。宣曰已服矣。景曰色候固非服湯之診也。君何輕命也。宣猶不信。後二十年果眉落。一百八十日而死。士安曰。此事雖扁鵲倉公無以加也。迺謂今之人至親疾病。而輒棄去者。不但小人俚俗爲然。雖士大夫亦有之。只是不曾識破道理也。既致親人于死地。雖奄奄處世。竟與草木俱腐。聞仲景之風。亦可少愧矣。

與內弟襄陵許進之論醫書第十四

迺近寄上醫經正本書一册。來書曰。所謂傳染之說。素所不信。或云傷寒無傳染。而溫病一門。雖素問難經仲景等書。皆不言傳染。而某公方雖無傳染議論。卻有治療雄黃圓等諸方。不知可以破其說否。迺謂某公方于傷寒門。引小品華佗王叔和陳廩邱等論。而不及仲景。曰江南諸師。祕仲景要方不傳。初得病。但列火灸心下三處。似是未嘗見仲景書。如楊雄未嘗見古文尚書也。然桂枝青龍抵當等方。亦粗用仲景法。恐憑佗書引用。而創出辟溫一篇。以屠蘇酒爲之冠。今此藥天下盛行。其方曰。一人飲。一家無疫。一

家飲一里無疫然民間有疫病者往往嘗服屠蘇是其方不効也雄黃圓方云市中疫鬼數百千皆驚怖而走有鬼王求受道法夫舍氣血而明鬼物固非醫家之正論也且一時不正之氣著人則不論老幼病證皆同非是病人相爲傳染如辟温篇中言令人不染温病只是不著異氣耳其曰轉相傳染者殆繆誤矣有名醫謂迴曰此言雖當然某公深有功于醫家恐不知者棄其所長迴曰瑜不掩瑕忠也唯知其疵然後能見其美也

知洪州龍學范致虛謙叔榜文附

民戶偶患瘟疫止信師巫謂之門師爲其設像以祠瘟鬼謂之結座禁其服藥以與鬼競專一奉鬼謂之具願祭于壇場謂之傳替隔絕往來謂之避難偶自獲安邀求衣物謂之代厄病人死亡祭以遣鬼謂之解願禁其哭泣嫌於怨鬼皆悖禮犯義昔李德裕之觀察浙西以南方信禨巫雖父母癘疾子棄不敢養德裕擇長老可語者論以孝慈大倫患難相收不可相棄之義使歸相曉敕違者顯寘以法數年惡俗大變天子下詔褒揚今太守德薄不足以望此然賴學士大夫名家巨室邦之耆老鄉之善士相與傳諭告誡推而達之俾流風丕變共承國家美化善俗之意躋于仁壽導之孝慈不亦爲桑梓之美乎

言幼觀素問若有所得思竟其業于是研精覃思至老而不厭以之看扁鵲倉公以來諸家方論其得失淺深眞贋輒能辯之如視黑白而數一二也常恨士大夫不肯爲此學一有疾病委性命于市井膚淺之人每爲歎息淳熙丁酉之孟夏獲與進賢令君程公可久會于松陽辱示醫經正本書一卷凡十

四篇。大指言傷寒疫疾並無傳染。以救世俗親人自相棄絕之繆。因汎出本朝李唐兩代醫政。與夫權量、脉診、湯液、方論、贊其是而絀其否。可謂精且博矣。因與講論久之。無一辭不契合者。不覺悚然起敬曰。公之書必盛傳。傳則助風教而長慈愛。正人心而革媮薄。當與長沙太守之名並見于永久。豈曰小補云乎哉。公名迥。可久其字也。睢陽沙隨人。由太學生登隆興元年進士第云。六月一日。鶴溪老人陳言無擇跋。

按直齋書錄解題。醫經正本書一卷。沙隨程迥可久撰。專論傷寒無傳染。以救薄俗骨肉相棄絕之敝。此書元明收藏家未有著錄者。上元朱述之郡丞得抄本以寄張君嘯山。因以眎予。洵六百年來罕見之祕帙。首有自敍。題文林郎知隆興府進賢縣主管勸農營田公事沙隨程迥謏。按宋史儒林傳。迥由揚州泰興尉調饒州德興丞。改知隆興府進賢縣。調信州上饒縣。所至有惠政。此因薄俗有畏疾避染。棄親不顧者。乃本軒岐仲景之論。專辯傷寒溫熱。及五運六氣感傷。名曰時氣。皆無傳染。至四時不正之氣。謂之天行。有歲中流行於一方一所者。皆是氣血中感此異氣。大非傳染。蓋有捨病人遠去。自於它處致疾者。亦有與病人同牀共舍。居然不病者。案素問言虛邪賊風。避之有時。靈樞言邪氣不得其虛。不能獨傷人。保身愼疾。宜在平時。若扶持疾病之際。中道委去。大傷恩義。讀此書者。庶不惑於敝俗乎。其徵引唐宋醫政及歷論醫書。又推考本草千金方權量。蓋欲言醫者折衷古書。實事求是。勿誤於術士無稽之說。其用意尤厚。沙隨南宋賢者。朱子嘗稱其博聞至行。追配古人。釋經訂誤。開悟後學。當

世之務。又所通該。非獨章句之儒而已。所著書惟古易章句。古占法。易傳外編諸書。今存於世。此書佚而復見。亟傳之。當有益於人心世教。不特爲醫林指南也。原抄本輾轉傳寫舛誤雜出。略依所引原書校正。疑不能明者仍之。別爲札記附於後。咸豐三年元夕。賓之甫識。

札記

敍柰何弗謹原譌敬。今正。

有唐醫政第一。皆使精熟。使原譌所。依唐六典正。根葉華實草石骨肉之異。石原譌有。依唐六典正。凡藥八百五十種。注三百六十一。神農本經一百十五。新修本草一百八十一。名醫別錄一百九十三。有名無用。皆辯其所出州土。州土二字。原錯入新修本草下。上衍出字。並依唐六典一百十五。作一百十四。一百八十一。作一百八十二。一百九十三。作一百九十四。并之得八百五十一。與總數不合。姑仍本書。又按神農本經。及名醫別錄。本皆三百六十五種。唐李勣等修陶隱居所注。神農本草經。頗有增正。顯慶中長孫無忌等。習本草甲乙脈經。本草下原衍用字。與蘇恭修定。增藥一百一十四種。世謂之唐新本草。六典與此。皆所引俱不同。凡鍼疾唐六典止。凡原譌九。依唐六典正。案靈樞九鍼論。作心注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原作肝藏筋。依唐六典正。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志。疑此與六典並有訛。注三曰營目四曰掌。原譌三日營月。四月。等。依唐六典正。

辯傷寒溫病熱病。並無傳染之理。第三。寒冽已嚴。冽原譌列。依傷寒論正。辯四時不正之氣。謂之天行。即非傳染。第五。爭詣使君。詣原譌諧。今以意改。隋書北史循吏傳。並作就。論醫書第六。稱述多而切事少。原脫述字。依甲乙經序補。素問論病精微九卷。原脫病字。依甲乙經序補正。不可容易覽也。今甲乙經序。作不易覽也。今甲乙經序。遺原作餘。今甲乙經作疑並有脫誤。皆黃帝岐伯遺事也。遺作選誤。為十數卷。十數倒。撰次仲景遺論甚精選。蓋遺與餘聲近。遺與選形近。因以致誤。

辯本草千金方權量度第三。麟臺故事云云。案今永樂大典。本。麟臺故事。缺。此所引。今本草千金方。今原譌合。今正。定阮逸

胡瑗等鍾律。瑗原譌援。依宋史正。下同。

議弦脈鬲陰第八。又曰脈弦而大。脈弦原倒。依傷寒論乙轉。疑非叔和。非原譌作。今正。

辯傷寒兩感不治第九。而執迷妄意者。忘原譌生。依傷寒論正。復下利不止。復原譌得。依朱眩活人書正。

辯活人書以湯爲煮散第十。今之麤末是也。麤原譌鹿。今正。又昔人長將藥者。將疑當作服。今千金方無此文。

記仲景事實第十三。受湯而不服。湯原譌傷。依傷寒論正。

與內弟襄陵許進之論醫書第十四。皆不言傳染。言原譌信。今正。殆繆誤矣。殆原譌始。今正。然某公深有功于醫家。深有原倒轉。今乙轉。

知洪州龍學范致虛謙叔榜文。附以南方信禨巫。禨原譌機。今正。

跋諸家方論。方原譌才。今正。

學醫隨筆

魏了翁述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學醫隨筆

宋　清江魏了翁華父述

上古聖人恬澹虛無。眞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陽氣根于陰。陰氣根於陽。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陰無以化。全陰則陽氣不極。全陽則陰氣不竭。）精則養神。柔則養筋。

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腎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于肝也。風薄則熱起。熱盛則水乾。水乾則營氣不營。故精乃無也。）

春養生。逆之則傷肝。夏爲寒變。奉長者少。（謂反行秋令。）夏養長。逆之則傷心。秋爲痎瘧。奉收者少。（謂反行冬令。）秋養收。逆之則傷肺。冬爲滲泄。奉藏者少。（謂反行春令。）冬養藏。逆之則傷腎。春爲痿厥。奉生者少。（謂反行夏令。）

春傷于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夏傷于暑。秋爲痎瘧。秋傷于溼。上逆而欬。發爲痿厥。冬傷于寒。春必溫病。

又云。春傷于風。夏生滲泄。

風者。百病之起也。淸靜則肉勝。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

平旦人陽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氣門謂元府。所以發泄經脈營衛之氣。）

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內爲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爲陽。腹爲陰。言藏府中。則藏陰府陽。（五神藏。六化府。）故背爲陽。陽中之陽。心也。背爲陽。陽中之陰。肺也。腹爲陰。陰中之陰。腎也。腹爲陰。陰中之陽。肝也。陰中之至

陰脾也。心爲牡藏。位處上焦。以陽居陽。肺爲牡藏。處上焦。以陰居陰。肝爲牝藏。處中焦。以陽居陰。脾爲牝藏。處中焦。以太陰居陰。故爲陰中之至陰。

陽化氣。陰成形。云寒氣生濁。熱氣生清。言正氣也。清氣在下。則生滲泄。穀熱在下。寒在下。氣不化。濁氣在下。則生臌脹。不散。以陰靜而陽燥也。

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

水爲陰。火爲陽。陽爲氣。陰爲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氣化則精生。味和則形長。故云食之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精。過其節也。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氣生壯火。故云少火滋氣。故云以壯火食氣。故氣得壯火則耗散。以少火益氣。故氣得少火則生長。人之陽氣。壯少。亦皆然。

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在地爲木。在體爲筋。在藏爲肝。在志爲怒。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在地爲火。在體爲脈。在藏爲心。在志爲喜。中央生溼。溼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在地爲土。在體爲肉。在藏爲脾。在志爲思。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在地爲金。在體爲皮毛。在藏爲肺。在志爲憂。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骨髓在地爲水。在體爲骨。在藏爲腎。在竅爲耳。在志爲恐。道經義曰。神處心。神守則血氣流通。意託脾。意常則智無散越。魄在肺。魄安則得修壽延金匱真言論云。開竅于二陰。陽止善。以心寄竅于耳。故與此不同。

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

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靈樞經曰。人年四十。腠理始疏。榮華稍落。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并于上并于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于下并于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故俱感于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道經義曰魂居肝魂靜則至道不亂神處心意托脾魄肺志藏腎志營則骨髓滿實此未知道義經誰爲錄之姑錄出）

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

善治者治皮毛（止于葫也）其次治肌膚（救其已生）其次治筋脈（攻其病）其次治六府（治其已甚）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治其已成神農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于六府地之溼氣感則害于皮肉筋脈

形不足者温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天眞論曰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藏府盛乃能瀉之腎而補之）

二陽二氣（二陽謂陽明經大腸及胃之脈也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血不流故女子不月準味不化則男子少元精詳見下文）

黃帝問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地亦以九九制會（大經所會謂之六谷十二分者謂十二經脈之部分也小絡所會謂之小谿）人有六谷十二分小谿三百五十三名少十二俞

附錄歷代醫師

三皇

傲貸季。　天師岐伯。　鬼臾區。　少師。　少俞。　伯高。　桐君。

太乙雷公　馬師皇。

五帝

巫咸。　伊尹。

周

巫彭。　矯氏。

醫和。　范蠡。　俞氏。

秦

鳳綱。

長桑君。　李豹。　神應王扁鵲。

西漢

盧氏。

樓護。　元里公楊慶。

馮信。　高期。　王禹。　公孫光。　秦信。　唐安。　醫緩。　醫竘。

子陽。　安期先生。　太醫令李醫。　文摯。

太倉公淳于意。　王遂。

杜信。　元俗。

東漢

張伯祖。

張機。仲景。　郭玉。　程高。　涪翁。　沈建。

宋邑。

杜度。

魏沈。　淮南子。

蜀漢
李譔。
魏
華佗。
吳
呂博。
西晉
王叔和。
裴頠。
蔡謨。
東晉
葛洪。抱朴子。
南宋
少主元徵。
徐叔嚮。道度弟。
薛伯宗。
胡洽。
徐仲融。
徐熙。秋夫。
徐文伯。
徐嗣伯。
徐度。秋夫長子。
僧深。
唐愼徵。
李當。
負局先生。
李子豫。
裴頠。
趙泉。
范注。
程據。
仰道士。
劉德。
阮德。
殷仲堪。
史脫。
李法存。
宮泰。
韓保昇。
吳普。
董奉。
徐道。
皇甫謐。元晏先生。
孟昶。
青牛道士封君達。
樊阿。
張苗。
張華。
韓康。
劉涓子。

羊晰.　秦承祖.

南齊　張子信.　馬嗣明.

北齊　顧歡.　李元忠.

顏光祿.　龍樹王菩薩.　李密.　張遠遊.

梁　貞白先生.　徐之才.

後魏　陶宏景.　崔季舒.

王顯.　蘇恭.　徐林鄉之才長子.

後周　徐之範.　徐雄書長子.　祖珽.　褚澄.

徐林鄉.

隋　杜善方.　徐同卿林鄉弟.　鄧宣文.

徐敏齋.　徐謇.

許智藏.　巢元方.

唐　楊善.

金元起。　孫思邈。　宋俠。　藥王韋慈藏。　甄權。

王冰啓元子。　張文仲。　蘭陵處士蕭炳。　李虔縱。　甄立言。

元珠先生。　楊損之。　秦鳴鶴。　許孝宗。　陳士良。　楊元操。

張鼎。　陳藏器。　王方慶。　李含光。

五代

日華子。

金

成無已。　何公務。　劉守眞。　侯德和。　張子和。　馬守素。　楊從政。

李道源。　張元素。潔古老人。　袁景安。

皇宋

趙從古。　謝復古。　劉温舒。　朱肱。無求子。　孫用和。　紀天錫。　宋道方。

劉元賓。子通眞。　翟照。　劉禹錫。　初虞世。　道士馬志。　龐安時。　秦宗古。

許叔微。　王從蘊。　吳復圭。　張洞。　曹孝忠。　林億。　王光祐。

丁德用。　賈祐。　蘇頌。　朱有章。　孫兆。　王惟一。

蔣淮。　安自良。　張素。　陳遇明。　劉翰。

內外傷辨

李杲撰

本館據古今醫統正
脈全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內外傷辨序

僕幼自受難素於易水張元素先生講誦既久稍有所得中年以來更事頗多諸所診治坦然不惑曾撰內外傷辨惑論一篇以證世人用藥之悞陵谷變遷忽成老境神志既惰懶於語言此論束之高閣十六年矣崑崙范尊師曲相獎借屢以活人爲言謂此書果行使天下之人不致夭折是亦仁人君子濟人利物之事就令著述不已精力衰耗書成而死不愈於無益而生乎予敬受其言僅力疾就成之雖未爲完備聊答尊師慈憫之志師宋文正公之後也丁未歲重九日東垣老人李杲明之題

內外傷辨目錄

卷上

辨陰證陽證

辨寒熱

辨手心手背

辨氣少氣盛

辨筋骨四肢

辨渴與不渴

辨證與中熱頗相似

卷中

飲食勞倦論

補中益氣湯

硃砂安神丸

四時用藥加減法

辨脉

辨外感八風之邪

辨口鼻

辨頭痛

辨外傷不惡食

辨勞役受病表虛不作表實治之

立方本指

除風濕羌活湯
羌活勝濕湯
升陽補氣湯
暑傷胃氣論
清暑益氣湯
升陽散火湯
硃砂涼膈丸
門冬清肺飲
皂角化痰丸
肺之脾胃虛方
升陽益胃湯
寬中進食丸
腎之脾胃虛方
沈香温胃丸
通氣防風湯
升陽順氣湯
參朮調中湯
當歸補血湯
黃連清膈丸
人參清鎮丸
白朮和胃丸
雙和散
厚朴温中湯
神聖復氣湯

卷下

辨內傷飲食用藥所宜所禁
易張先生枳朮丸
麴糵枳朮丸
木香化滯湯
丁香爛飯丸
三黃枳實丸
上二黃丸
枳實梔子人黃湯
木香見睍丸
備急大黃丸
益胃散
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分而治之
論酒客病
葛花解醒湯
五苓散
橘皮枳朮丸
木香枳朮丸
半夏枳朮丸
草豆蔻丸
除濕益氣丸
枳實導滯丸
白朮丸
三稜消積丸
神應丸
除濕散

臨病制方
隨時用藥
吐法宜用辨上部有脉下部無脉
　瓜蒂散
重明木鬱則達之之理
說病形有餘不足當補當瀉之理

內外傷辨卷上

金東垣李杲撰

辯陰證陽證

曰甚哉陰陽之證不可不詳也偏觀內經中所說變化百病其源皆由喜怒過度飲食失節寒溫不適勞役所傷而然夫元氣穀氣榮氣清氣衛氣生發諸陽上升之氣此六者皆飲食入胃穀氣上行胃氣之異名其實一也既脾胃有傷則中氣不足中氣不足則六腑陽氣皆絕於外故經言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是六腑之元氣病也氣傷臟乃病臟病則形乃應是五臟六腑眞氣皆不足也惟陰火獨旺上乘陽分故榮衞失守諸病生焉其中變化皆由中氣不足乃能生發耳後有脾胃以受勞役之疾飲食又復失節耽病日久事息心安飽食太甚病乃大作概其外傷風寒六淫客邪皆有餘之病當瀉不當補飲食失節中氣不足之病當補不當瀉舉世醫者皆以飲食失節勞役所傷中氣不足當補之證認作外感風寒有餘客邪之病重瀉其表使榮衞之氣外絕其死只在旬日之間所謂差之毫釐繆以千里可不詳辯乎按陰陽應象論云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是八益之邪乃風邪傷人筋骨風從上受之風傷筋寒傷骨蓋有形質之物受病也繫在下焦肝腎是也肝腎者地之氣難經解云肝腎之氣已絕於內以其肝主筋腎主骨故風邪感則筋骨疼痛筋骨之絕則腎肝之本亦絕矣乃有餘之證也又云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

腑是七損之病。乃內傷飲食也。黃帝鍼經解云。適飲食不節。勞役所傷。濕從下受之。謂脾胃之氣不足。而反下行。極則衝脈之火而逆上。是無形質之元氣受病也。繫在上焦。心肺是也。心肺者天之氣。故難經解云。心肺之氣已絕於外。以其心主榮。肺主衞。榮者血也。脈者血之府。神之所居也。衞者。元氣七神之別名。衞護周身。在於皮毛之間也。肺絕則皮毛先絕。神無所依。故內傷飲食。則亦惡風寒。是榮衞失守。皮膚間無陽以滋養。不能任風寒也。皮毛之絕。則心肺之本亦絕矣。蓋胃氣不升。元氣不生。無滋養心肺。乃不足之證也。計受病之人。飲食失節。勞役所傷。因而飽食。內傷者極多。外傷者間而有之。世俗不知。往往將元氣不足之證。便作外傷風寒表實之證而反瀉心肺。是重絕其表也。安得不死乎。古人所謂實實虛虛。醫殺之耳。若曰不然。請以衆人之耳聞目見者證之。向者壬辰改元。京師戒嚴。迨三月下旬。受敵者凡半月。解圍之後。都人之不受病者。萬無一二。既病而死者。繼踵而不絕。都門十有二所。每日各門所送。多者二千。少者不下一千。似此者幾三月。此百萬人豈俱感風寒外傷者耶。大抵人在圍城中。飲食不節。乃勞役所傷。不待言而知。由其朝饑暮飽。起居不時。寒溫失所。動經三兩月。胃氣虧乏久矣。一旦飽食太過。感而傷人。而又調治失宜。其死也無疑矣。非惟大梁爲然。遠在眞祐興定間。如東平。如太原。如鳳翔。解圍之後。病傷而死。無不然者。余在大梁。凡所親見。有表發者。有以巴豆推之者。有以承氣湯下之者。俄而變結胸發黃。又以陷胸湯丸。及茵蔯湯下之。無不死者。蓋初非傷寒。以調治差忒。變而似眞傷寒之證。皆藥之罪也。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及。輒以平生已試之効。著內外傷辯論一篇。推明前哲之餘論。歷舉近世之變

故庶幾同志者審其或中觸類而長之免後人之橫夭耳僭易之罪將何所逃乎

辯脉

古人以脉上辯內外傷於人迎氣口人迎脉大於氣口爲外傷氣口脉大於人迎爲內傷此辯固是但其說有所未盡耳外感風寒皆有餘之證是從前客邪來也其病必見於左手左手主表乃行陽二十五度內傷飲食及飲食不節勞役不節皆不足之病也必見於右手右手主裏乃行陰二十五度故外感寒邪則獨左寸人迎脉浮緊按之洪大緊者急甚於弦是足太陽寒水之脉按之洪大而有力中見手少陰心火之脉丁與壬合內顯洪大乃傷寒脉也若外感風邪則人迎脉緩而大於氣口一倍或兩倍三倍內傷飲食則右寸氣口脉大於人迎一倍傷之重者過在少陰則兩倍太陰則三倍此內傷飲食之脉若飲食不節勞役過甚則心脉變見於氣口是心火刑肺其肝木挾心火之勢亦來薄肺經云侮所不勝寡於畏者是也故氣口脉急大而澀數時一代而澀也澀者肺之本脉代者元氣不相接脾胃不及之脉洪大而數者心脉刑肺也急者肝木挾心火而反尅肺金也若不甚勞役惟右關脾脉大而數謂獨大於五脉數中顯緩時一代也如飲食不節寒温失所則先右關胃脉損弱甚則隱而不見惟內顯脾脉之大數微緩時一代也宿食不消則獨右關脉沈而滑經云脉滑者有宿食也以此辯之豈不明白易見乎但恐山野間卒無醫者何以診候故復說病證以辯之

辯寒熱

外傷寒邪之證。與飲食失節。勞役形質之病。及內傷飲食。俱有寒熱。舉世盡將內傷飲食失節。勞役不足之病。作外傷寒邪。表實有餘之證。反瀉其表。枉死者豈勝言哉。皆由不別其寒熱耳。今細爲分解之。外傷寒邪。發熱惡寒。寒熱併作。其熱也。翕翕發熱。又爲之拂拂發熱。發於皮毛之上。如羽毛之拂。明其熱在表也。是寒邪犯高之高者也。毛膚毛腠者。陽之分也。是衞之元氣所滋養之分也。以寒邪乘之。鬱遏陽分。陽不得伸。故發熱也。其面赤。鼻氣壅塞不通。心中煩悶。稍似袒裸露其皮膚。已不能禁其寒矣。其表上盧熱。止此而已。其惡寒也。雖重衣下幕。逼近烈火。終不能禦其寒。一時一日增加愈甚。必待傳入裏。作下證。乃罷。其寒熱齊作無有間斷也。其內傷飲食不節。或勞役所傷。亦有頭痛項強腰痛。與太陽表證微有相似。餘皆不同。論中辯之矣。內傷不足之病。表上無陽。不能禁風寒也。此則常常有之。其躁熱發於腎間者。間而有之。與外中寒邪。略不相似。其惡風寒也。蓋脾胃不足。榮氣下流而乘腎肝。此痿厥氣逆之漸也。若胃氣平常。飲食入胃。其榮氣上行。以舒於心肺。以滋養上焦之皮膚腠理之元氣也。既下流。其心肺無所稟受。皮膚間無陽。失其榮衞之外護。故陽分皮毛之間虛弱。但見風見寒。或居陰寒處。無日陽處。便惡之也。此常常有之。無間斷者也。但避風寒。及温煖處。或添衣。蓋温養其皮膚。所惡風寒便不見矣。是熱也非表傷寒邪皮毛間發熱也。乃腎間受脾胃下流之濕氣。閉塞其下。致陰火上衝。作蒸蒸而躁熱上徹頭頂。傍澈皮毛。渾身躁熱作。須待袒衣露居近寒涼處卽已。或熱極而汗出而亦解。彼外傷惡寒發熱。豈有汗出者乎。若得汗則病愈矣。以此辨之。豈不如黑白之易見乎。當內虛而傷之者躁熱也。或因口吸風寒之氣。

鬱其陰火。使咽膈不通。其吸入之氣欲入。爲膈上衝脈之火所拒。使陰氣不得入。其胃中之氣。爲外風寒所遏而不得伸。令人口開目瞪。極則聲發於外。氣不能上下。塞於咽中而氣欲絕。又或因噦因嘔因吐而躁熱發。必有所因。方有此證。其表虛惡風寒之證復見矣。表虛之弱。爲陰火所乘。躁發須臾而過。其表虛無陽不任風寒復見矣。是表虛無陽。常常有之。其躁熱則間而有之。此二者不齊。躁作寒已。寒作躁已。非如外傷之寒熱。齊作無有間斷也。百病俱有身熱。又謂之肌熱。又謂之皮膚間熱。以手捫之方知者是也。乃肌體有形之熱也。亦須皆待陰陽既和。汗出則愈矣。愼不可於此上辯之。以其虛實內外病皆有之。故難辯耳。只依此說。病人自覺發熱惡寒之熱。及躁作之熱。上辯之爲准則矣。

辨外感八風之邪。或有飲食勞役所傷之重者。三二日間。特與外傷者相似。其餘證有特異名者。若不將兩證重別分解。猶恐將內傷不足之證。誤作有餘外感風邪。雖辭理有重複處。但欲病者易辯。醫者易治耳。

外感八風之邪。乃有餘證也。內傷飲食不節。勞役所傷。皆不足之病也。其內傷亦惡風自汗。若在溫暖無風處。則不惡矣。與外傷鼻流清涕頭痛自汗。頗相似。細分之。特異耳。外感風邪。其惡風自汗。頭痛。鼻流清涕。常常有之。一日一時。增加愈甚。直至傳入裏。作下證乃罷。語聲重濁。高厲有力。鼻息壅塞而不通。能食。腹中和。口知味。大小便如常。筋骨疼痛。不能動搖。便著牀枕。非扶不起。其內傷與飲食不節。勞役所傷。然亦惡風。居露地中。遇大漫風起。卻不惡也。惟門窗隙中些小賊風來。必大惡也。與傷風傷寒俱不同矣。況

鼻流清涕。頭痛自汗。間而有之。鼻中氣短。少氣不足以息。語則氣短而怯弱。妨食。或食不下。或不欲食。三者互有之。腹中不和。或腹中急而不能伸。口不知五穀之味。小便頻數而不渴。初勞役得病。食少。小便赤黃。大便常難。或澀。或結。或虛坐。只見些小白膿。時有下氣。或泄黃如糜。或溏泄色白。或結而不通。若心下痞。或胃中閉塞。如刀劃之痛。二者亦互作。不併出也。有時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痛。必臍下相火之勢。如巨川之水。不可遏而上行。使陽明之經逆行亂於胃中。其氣無止息。甚則高喘。熱傷元氣。令四肢不收。無氣以動。而懶倦嗜臥。以其外感風寒俱無此證。故易爲分辯耳。

辯手心手背

內傷。及勞役飲食不節病。手心熱。手背不熱。外傷風寒。則手背熱。手心不熱。此辯至甚皎然。

辯口鼻

若飲食勞役所傷。其外證必顯在口。必口失穀味。必腹中不和。必不欲言。縱勉強對答。聲必怯弱。口沃沫多唾。鼻中清涕。或有或無。卽陰證也。外傷風寒。則其外證必顯在鼻。鼻氣不利。聲重濁不清利。其言壅塞。盛有力。而口中必和。傷寒則面赤。鼻壅塞。口乾。傷風則鼻流清涕而已。內經云。鼻者肺之候。肺氣通於天。外傷風寒。則鼻爲之不利。口者坤土也。脾氣通於口。飲食失節。勞役所傷。口不知穀味。亦不知五味。又云傷食惡食。傷食明矣。

辯氣少氣盛。

外傷風寒者故其氣壅盛而有餘內傷飲食勞役者其口鼻中皆氣短促不足以息何以分之蓋外傷風寒者心肺元氣初無減損又添邪氣助之使鼻氣壅塞不利面赤不通其鼻中氣不能出併從口出但發一言必前輕而後重其言高其聲壯厲而有力是傷寒則鼻乾無涕面壅色赤其言前輕後重其聲壯厲而有力者乃有餘之驗也傷風則決然鼻流清涕其聲嗡其言響如從甕中出亦前輕而後重高揭而有力皆氣盛有餘之驗也內傷飲食勞役者心肺之氣先損爲熱所傷熱既傷氣四肢無力以動故口鼻中皆短氣少氣上喘懶語人有所問十不欲對其一縱勉強答之其氣亦怯其聲亦低是其氣短少不足之驗也明白如此雖婦人女子亦能辯之豈有醫者反不能辯之乎

辯頭痛

內證頭痛有時而作有時而止外證頭痛常常有之直須傳入裏實方罷此又內外證之不同者也

辯筋骨四肢

內傷等病是心肺之氣已絕於外必怠惰嗜臥四肢沈困不收此乃熱傷元氣脾主四肢既爲熱所乘無氣以動經云熱傷氣又云熱則骨消筋緩此之謂也若外傷風寒是腎肝之氣已絕於內腎主骨爲寒肝主筋爲風自古腎肝之病同一治以其遞相維持也故經言膽主筋膀胱主骨是也或中風或傷寒得病之日便着牀枕非扶不起筋骨爲之疼痛不能動搖乃形質之傷經云寒傷形又云寒則筋攣骨痛此之謂也

辯外傷不惡食若勞役飲食失節寒温不適此三者皆惡食仲景傷寒論云中風能食傷寒不能食二者皆口中和而不惡食若勞役所傷及飲食失節寒温不適三者俱惡食口不知五味亦不知五穀之味只此一辯足以分內外有餘不足二證也傷寒證雖不能食而不惡食口中和知五味亦知穀味蓋無內證則心氣和脾氣通知五穀之味矣

辯渴與不渴

外感風寒之邪三日已外穀消水去邪氣傳裏始有渴也內傷飲食失節勞役久病者必不渴是邪氣在血脈中有餘故也初勞役形質飲食失節傷之重者必有渴以其心火熾上尅於肺金故渴也又當以此辯之雖渴欲飲冷水者當徐徐少與之不可縱意而飲恐水多峻下則胃氣愈弱輕則爲脹重則傳變諸疾必反覆悶亂百脈不安夜加增劇不得安臥不可不預度也

辯勞役受病表虛不作表實治之

或因勞役動作腎間陰火沸騰事閑之際或於陰涼處解脫衣裳更有新沐浴於背陰處坐臥其陰火下行還歸腎間皮膚腠理極虛無陽但風來爲寒涼所遏表虛不任其風寒自認外感風寒求醫解表以重絕元氣取禍如反掌苟幸而免者致虛勞氣血皆弱不能完復且表虛之人爲風寒所遏亦是虛邪犯表始病一二日之間特與外中賊邪有餘之證頗相似處故致疑惑請醫者只於氣少氣盛上辨之其外傷賊邪必語聲前輕後重高厲而有力若是勞役所傷飲食不節表虛不足之病必短氣氣促上氣高喘懶

語。其聲困弱而無力。至易見也。若毫釐之誤。則千里之謬已。上者辯證別有治法用藥正論。故作此說。分解於後。

辯證與中熱頗相似

復有一節。乘天氣大熱之時。在於路途中勞役得之。或在田野間勞形得之。更或有身體薄弱。食少。勞役過甚。又有修善常齋之人。胃氣久虛。而因勞役得之者。皆與陽明中熱。白虎湯證相似。必肌體捫摸之。壯熱。必躁熱悶亂大惡熱。渴而飲水。以勞役過甚之故。亦身疼痛。始受病之時。特與中熱外得有餘之證相似。若誤與白虎湯。旬日必死。此證脾胃大虛。元氣不足。口鼻中氣皆短促而上喘。至日轉以後。是陽明得時之際。病必少減。若是外中熱之病。必到日晡之際。大作讝語。其熱增加。大渴飲水。煩悶不止。其勞役不足者。皆無此證。尤易爲分解。若有難決疑似之證。必當待一二日。求醫治療。必不至錯誤矣。

內外傷辨卷中

飲食勞倦論

古之至人窮於陰陽之化。究乎生死之際。所著內經。悉言人以胃氣爲本。蓋人受水穀之氣以生。所謂淸氣。榮氣。衛氣。春升之氣。皆胃氣之別稱也。夫胃爲水穀之海。飮食入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苟飮食失節。寒溫不適。則脾胃乃傷。喜怒憂恐。勞役過度。而損耗元氣。既脾胃虛衰。元氣不足。而心火獨盛。心火者陰火也。起於下焦。其系繫於心。心不主令。相火代之。相火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火與元氣不能兩立。一勝則一負。脾胃氣虛。則下流於腎肝。陰火得以乘其土位。故脾胃之證。始得之則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其脈洪大。而頭痛。或渴不止。皮膚不任風寒。而生寒熱。蓋陰火上衝。則氣高而喘。身煩熱。爲頭痛爲渴。而脈洪大。脾胃之氣下流。使穀氣不得升浮。是生長之令不行。則無陽以護其榮衛。不任風寒。乃生寒熱。皆脾胃之氣不足所致也。然而與外感風寒所得之證頗同。而理異。內傷脾胃。乃傷其氣。外感風寒。乃傷其形。傷外爲有餘。有餘者瀉之。傷內爲不足。不足者補之。汗之下之吐之。尅之。皆瀉也。溫之和之調之養之。皆補也。內傷不足之病。苟誤認作外感有餘之病。而反瀉之。則虛其虛也。難經云。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然則柰何。曰惟當以甘溫之劑。補其中。升其陽。甘寒以瀉其火。則愈。內經曰。勞者溫

之損者溫之蓋溫能除大熱大忌苦寒之藥瀉胃土耳今立補中益氣湯

補中益氣湯

黃耆勞役病熱甚者一錢　甘草炙已上各五分　人參去蘆

升麻　柴胡　橘皮

當歸身酒洗　白朮已上各三分

右件㕮咀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柤早飯後溫服如傷之重者二服而愈量輕重治之

立方本指

夫脾胃虛者因飲食勞倦心火亢甚而乘其土位其次肺氣受邪須用黃耆最多人參甘草次之脾胃一虛肺氣先絕故用黃耆以益皮毛而閉腠理不令自汗損其元氣上喘氣短人參以補之心火乘脾須炙甘草之甘以瀉火熱而補脾胃中元氣若脾胃急痛幷太虛腹中急縮者宜多用之經云急者緩之白朮苦甘溫除胃中熱利腰臍間血胃中清氣在下必加升麻柴胡以引之引黃耆甘草甘溫之氣味上升能補衞氣之散解而實其表也又緩帶脈之縮急二味苦平味之薄者陰中之陽引清氣上升也氣亂於胷中爲清濁相干用去白陳皮以理之又能助陽氣上升以散滯氣助諸甘辛爲用口乾嗌乾加乾葛脾胃氣虛不能升浮爲陰火傷其生發之氣榮血大虧榮氣不營陰火熾盛是血中伏火日漸煎熬血氣日減心包與心主血血減則心無所養致使心亂而煩病名曰悗悗者心惑而煩悶不安也故加辛甘微溫之

劑生陽氣。陽生則陰長。或曰甘溫何能生血。曰仲景之法。血虛以人參補之。陽旺則能生陰血。更以當歸和之。少加黃蘗。以救腎水。能瀉陰中之伏火。如煩猶不止。少加生地黃補腎水。水旺而心火自降。如氣浮心亂。以硃砂安神丸鎮固之。則愈。

硃砂安神丸

硃砂五錢另研水飛爲衣。　甘草五錢五分。　黃連去鬚淨酒洪六錢。
當歸去蘆二錢五分。　生地黃一錢五分。

內經曰。熱淫所勝。治以甘寒。以苦瀉之。以黃連之苦寒。去心煩除濕熱爲君。以甘草生地黃之甘寒。瀉火補氣。滋生陰血爲臣。以當歸補其血不足。硃砂納浮溜之火而安神明也。

右件。除硃砂外。四味共爲細末。湯浸蒸餅爲丸。如黍米大。以硃砂爲衣。每服十五丸。或二十丸。津唾嚥下。食後或溫水涼水少許送下。亦得。此近而奇偶制之緩也。

四時用藥加減法

內經曰。胃爲水穀之海。又云腸胃爲市。無物不包。無物不入。寒熱溫涼。皆有之。其爲病也不一。故隨時證。於補中益氣湯中權立四時加減法于後。

○以手捫之而肌表熱者。表證也。只服補中益氣湯一二服。得微汗則已。非正發汗。乃陰陽氣和。自然汗出也。

○若更煩亂。如腹中或周身有刺痛。皆血澁不足。加當歸身。五分。或一錢。

○如精神短少。加人參五分。五味子二十箇。

○頭痛。加蔓荊子三分。痛甚加川芎五分。

○頂痛。腦痛。加藁本五分。細辛三分。謂頭痛。併用此四味足矣。

○如頭痛有痰。沈重懶倦者。乃太陰痰厥頭痛。加半夏五分。生薑三分。

○耳鳴。目黃。頰頷腫。頸、肩、臑、肘、臂、外後廉痛。面赤。脈洪大者。以羌活一錢。防風藁本已上各七分。甘草五分。通其經血。加黃芩黃連已上各三分。消其腫。人參五分。黃耆七分。益元氣而瀉火邪。另作一服與之。

○噫痛。頷腫。脈洪大而赤者。加黃芩甘草已上各三分。桔梗七分。

○口乾噫乾者。加葛根五分。升引胃氣上行以潤之。

○如夏月咳嗽者。加五味子二十五箇。麥門冬去心五分。

○如冬月咳嗽。加不去根節麻黃五分。

○如秋涼亦加。

○如春月天溫。只加佛耳草。款冬花。已上各五分。

○若久病痰嗽。肺中伏火。去人參。以防痰嗽增益耳。食不下。乃胃中胃上有寒。或氣澁滯。加青皮木香已上各三分。陳皮五分。此三味爲定法。

○如冬月。加益智仁。草豆蔻仁。已上各五分。

○如夏月。少加黃芩黃連。已上各五分。

○如秋月。加檳榔。草豆蔻。白豆蔻。縮砂。已上各五分。

○如春初猶寒。少加辛熱之劑。以補春氣之不足。爲風藥之佐。益智。草豆蔻。可也。

○心下痞夯悶者。加芍藥。黃連。已上各一錢。

○如痞腹脹。加枳實。木香。縮砂仁。已上各三分。厚朴七分。如天寒。少加乾薑。或中桂。桂心也。

○心下痞。覺中寒。加附子。黃連。已上各一錢。不能食。而心下痞。加生薑。陳皮。已上各一錢。能食而心下痞。加黃連。五分。枳實。三分。脈緩有痰而痞。加半夏。黃連。已上各一錢。脈弦。四肢滿便難。而心下痞。加黃連五分。柴胡七分。甘草三分。

○腹中痛者。加白芍藥五分。甘草三分。如惡寒。覺冷痛。加中桂五分。

○如夏月。腹中痛。不惡寒。不惡熱者。加黃芩。甘草。已上各五分。芍藥一錢。以治時熱也。

○腹痛。在寒涼時。加半夏。益智。草豆蔻之類。

○如腹中痛。惡寒。而脈弦者。是木來尅土也。小建中湯主之。蓋芍藥味酸。於土中瀉木爲君。如脈沈細。腹中痛。是水來侮土。以理中湯主之。乾薑辛熱。於土中瀉水以爲主也。如脈緩、體重、節痛、腹脹、自利、米穀不化。是濕勝。以平胃散主之。蒼朮苦辛溫。瀉濕爲主也。

○脇下痛或脇下縮急俱加柴胡三分甚則五分甘草三分

○臍下痛者加眞熟地黃五分如不已者乃大寒也加肉桂五分偏閱內經中悉言小腹痛皆寒非傷寒厥陰之證也乃下焦血結膀胱仲景以抵當湯幷抵當丸主之

○小便遺失肺金虛也宜安臥養氣以黃耆人參之類補之不愈則是有熱也黃蘗生地黃已上各五分切禁勞役如臥而多驚小便淋瀝者邪在少陽厥陰宜太陽經所加之藥更添柴胡五分如淋加澤瀉五分此下焦風寒合病也經云腎肝之病同一治爲俱在下焦非風藥行經則不可乃受客邪之濕熱也宜升麻發散以除之

○大便祕澀加當歸一錢大黃酒洗煨五分或一錢如有不大便者煎成正藥先用淸者一口調玄明粉五分或一錢如大便行則止此病不宜大下之必變凶證也

○腳膝痿輭行步乏力或痛乃腎肝伏熱少加黃蘗五分空心服不已更加漢防已五分脈緩顯沈困怠惰無力者加蒼朮人參澤瀉白朮茯苓五味子已上各五分

○如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以除風濕羌活湯主之

除風濕羌活湯

羌活七分　防風　升麻

柴胡已上各五分　藁本　蒼朮已上各一錢

右件。剉如麻豆大。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柤。大温服之。空心食前。

○所以然者。爲風藥已能勝濕。故另作一服與之。

○肩背痛。汗出小便數而少。風熱乘肺。肺氣鬱甚也。當瀉風熱。則愈。通氣防風湯主之。

通氣防風湯

防風　羌活　陳皮
人參　甘草已上各二分　蔓本
青皮已上各三分　白豆蔻　黄蘗已上各二分
升麻　柴胡　黄耆已上各一錢

右�once咀。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柤。温服。食後。

○如面白脫色。氣短者。不可服。

○肩背痛不可回顧者。此手太陽氣鬱而不行。以風藥散之。脊痛。項強。腰似折。項似拔。此足太陽經不通行。以羌活勝濕湯主之。

羌活勝濕湯

羌活　獨活已上各一錢
防風　甘草炙　蔓本　川芎已上各五分

蔓荊子三分。

右㕮咀。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柤。大温服。空心食前。

○如身重。腰沉沉然。經中有寒濕也。加酒洗漢防已五分。輕者。附子五分。重者川烏五分。

升陽順氣湯

治因飲食不節。勞役所傷。腹脇滿悶。短氣。遇春則口淡無味。遇夏雖熱猶有惡寒。饑則常如飽。不喜食冷物。

黃耆一兩。　半夏三錢。湯洗七次。　草豆蔻二錢。

神麴一錢五分。炒。　升麻　柴胡

當歸身　陳皮已上各一錢。　甘草炙。

黃蘗已上各五分。　人參去蘆三分。

脾胃不足之證。須用升麻。柴胡。苦平味之薄者。陰中之陽。引脾胃中清氣行於陽道。及諸經。生發陰陽之氣。以滋春氣之和也。又引黃耆。人參。甘草。甘温之氣味上行。充實腠理。使陽氣得衞外而爲固也。凡治脾胃之藥。多以升陽補氣名之者。此也。

右件。㕮咀。每服三錢。水二盞。生薑三片。煎至一盞。去柤。温服。食前。

升陽補氣湯

治飲食不時。饑飽勞役。胃氣不足。脾氣下溜。氣短。無力不能寒熱。早飯後轉增昏悶。須要眠睡。怠惰。四肢不收。懶倦動作。及五心煩熱。

厚朴薑製五分　升麻　羌活　白芍藥

獨活　防風　甘草炙　澤瀉已上各一錢

生地黃一錢五分　柴胡二錢五分

右件爲粗末。每服五錢。水二盞。生薑三片。棗二枚。煎至一盞。去粗。大温服。食前。

○如腹脹。及窄狹。加厚朴。

○如腹中似硬。加砂仁三分。

暑傷胃氣論

刺志論云。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熱傷氣故也。痿論云。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於腎。腎者水臟也。今水不能勝火。則骨枯而髓虛。足不任身。發爲骨痿。故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此濕熱成痿。令人骨乏無力。故治痿獨取陽明。時當長夏。濕熱大勝。蒸蒸而熾。人感之。多四肢困倦。精神短少。懶於動作。胸滿氣促。肢節沈痛。或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心下膨痞。小便黃而少。大便溏而頻。或痢出黃糜。或如泔色。或渴或不渴。不思飲食。自汗體重。或汗少者。血先病而氣不病也。其脈中得洪緩。若濕氣相搏。必加之以遲遲。病雖互換少差。其天暑濕令。則一也。宜以清燥之劑治之。名之曰清暑益氣湯。主之。

清暑益氣湯

蒼朮泔浸去皮已上各一錢五分　升麻一錢　黃耆汗少者減五分　白朮　橘皮　人參去蘆　澤瀉已上各五分　甘草炙　神麯炒　當歸身　麥門冬去心　黃蘗酒浸　葛根已上各三分　五味子九箇　青皮去白

內經云陽氣者衛外而爲固也炅則氣泄今暑邪干衛故身熱自汗以黃耆人參甘草補中益氣爲君甘草橘皮當歸身甘辛微温養胃氣和血脈爲臣蒼朮白朮澤瀉滲利除濕升麻葛根苦甘平善解肌熱又以風勝濕也濕勝則濕不消而作痞滿故炒麯甘辛青皮辛温消食快氣腎惡燥急食辛以潤之故以黃蘗苦辛寒借甘味瀉熱補水虛者滋其化源以五味子麥門冬酸甘微寒救天暑之傷庚金爲佐也

右㕮咀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稍熱服食遠

○此病皆因飲食失節勞倦所傷日漸因循損其脾胃乘暑天而作病也

○如汗大泄者津脫也急止之加五味子十枚炒黃蘗五分知母三分此按而收之也

○如濕熱乘其腎肝行步不正腳膝痿弱兩腳欹側已中痿邪加酒洗黃蘗知母已上各五分令兩足湧出氣力矣

○如大便澀滯。隔一二日不見者。致食少。乃血中伏火而不得潤也。加當歸身。生地黃。已上各五分。桃仁泥。麻仁泥。已上各一錢。以潤之。

夫脾胃虛弱之人。遇六七月霖雨。諸物皆潤。人汗沾衣。身重短氣。更逢濕旺。助熱爲邪。西北二方。寒清絕矣。人重感之。則骨乏無力。其形如夢寐間。朦朦如煙霧中。不知身所有也。聖人立法。夏月宜補者。補天眞元氣。非補熱火也。夏食寒者。是也。故以人參之甘補氣。麥門冬苦寒瀉熱。補水之源。五味子之酸。清肅燥金。名曰生脈散。孫眞人云。五月常服五味子。以補五臟之氣。亦此意也。

參朮調中湯

瀉熱補氣。止嗽定喘。和脾胃。進飲食。

白朮五分。　黃耆四分。　桑白皮
甘草炙。　人參已上各三分。　麥門冬去心。
青皮去白。　陳皮去白。　地骨皮
白茯苓已上各二分。　五味子二十箇。

內經云。火位之主。其瀉以甘。以黃耆甘溫。瀉熱補氣。桑白皮苦微寒。瀉肺火。定喘。故以爲君。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以五味子之酸。收耗散之氣。止咳嗽。脾胃不足。以甘補之。故用白朮人參炙甘草。苦甘溫。補脾緩中。爲臣。地骨皮苦微寒。善解肌熱。茯苓甘平。降肺火。麥門冬甘微寒。保肺氣。爲佐。青皮陳皮去白。苦辛。

溫散胃中滯氣爲使也。

右件咬咀如麻豆大。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柤。大溫服。早飯後。忌多語言勞役。

升陽散火湯

治男子婦人四肢發困熱。肌熱。筋骨間熱。表熱。如火燎於肌膚。捫之烙手。夫四肢屬脾。脾者土也。熱伏地中。此病多因血虛而得之也。又有胃虛過食冷物。鬱遏陽氣於脾土之中。並宜服之。

升麻　葛根　獨活
羌活　白芍藥　人參已上各五錢。
甘草炙　柴胡已上各三錢。　防風二錢五分。
甘草生二錢。

右件咬咀如麻豆大。每服秤五錢。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柤。大溫服。無時。忌寒涼之物。

當歸補血湯

治肌熱。燥熱困渴。引飲。目赤面紅。晝夜不息。其脈洪大而虛。重按全無。內經曰。脈虛血虛。又云血虛發熱。證象白虎。惟脈不長。實有辯耳。慎服白虎湯必死。此病得之於饑困勞役。

黃耆一兩　當歸酒洗二錢。

右件咬咀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柤。溫服。空心食前。

硃砂涼膈丸

治上焦虛熱。肺脘咽膈有氣如煙搶上。

黃連　山梔子一兩。已上各

茯苓已上各五錢。　硃砂三錢。別研。

右爲細末。研勻。煉蜜爲丸如梧桐子大。硃砂爲衣。熟水送下五七丸。日進三服。食後。

黃連清膈丸

治心肺間有熱。及經中熱。

麥門冬去心一兩。　黃連去鬚五錢。

右爲細末。煉蜜爲丸如棗豆大。每服三十丸。溫水送下。食後。

門冬清肺飲

治脾胃虛弱。氣促氣弱。精神短少。衄血吐血。

紫苑茸一錢五分。　黃耆　人參去蘆　五味子三箇。

甘草已上各一錢。

當歸身三分。

右咬咀。分作二服。每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溫服。食後。

人參　鼠尾黃芩淨刮三錢。

腦子五分。別研。

白芍藥　麥門冬已上各五分。

○局方中大阿膠丸亦宜用。

人參清鎮丸

治熱止嗽消痰定喘。

柴胡　人參已上各兩五錢一　生黃芩

半夏　炙已上各七錢五分　青黛六錢

甘草　陳皮去白　五味子去核二錢

天門冬去心三錢

右件爲細末水糊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至五十丸溫白湯送下食後。

○局方中人參清肺湯亦宜用。

皂角化痰丸

治勞風心脾經滯痰涎盛多喉中不利涕唾稠粘噫塞吐逆不思飲食或時昏憒。

皂角木白皮酥炙　白附子炮　半夏湯洗七次

天南星炮　白礬枯　赤茯苓去皮

人參已上各一兩　枳殼炒二兩

右爲細末生薑汁麵糊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溫水送下食後。

白朮和胃丸

治病久厭厭不能食而臟腑或結或溏此胃氣虛弱也常服則和中理氣消痰去濕和脾胃進飲食

白朮一兩錢 半夏湯洗七次 厚朴姜製已上各一兩 陳皮去白八錢 人參七錢 甘草炙三錢 枳實麩炒 橘皮已上各二錢 木香一錢

右件爲細末生薑汁浸蒸餅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溫水送下食遠

肺之脾胃虛方

脾胃虛則怠惰嗜臥四肢不收時值秋燥令行濕熱少退體重節痛口乾舌乾飲食無味大便不調小便頻數不欲食食不消兼見肺病洒淅惡寒慘慘不樂面色惡而不和乃陽氣不伸故也當升陽益氣名之曰升陽益胃湯

升陽益胃湯

黃耆二兩 半夏洗此一味脉濇者用 甘草炙已上各一兩 獨活 白芍藥脾胃虛則肺最受邪故因時而補易爲力也可故秋旺用人參白朮芍藥之類及補肺爲 茯苓小便利不渴者勿用 橘皮四錢 人參去蘆 防風以秋旺故以辛溫瀉之 羌活已上各五錢 柴胡 澤瀉不淋勿用 白朮已上各三錢 黃連一錢

右咬咀。每服秤三錢。水三盞。生薑五片。棗二枚。煎至一盞。去柤。温服。早飯後。或加至五錢。

○服藥後。如小便罷。而病加增劇。是不宜利小便。當少去茯苓澤瀉。

○若喜食。一二日不可飽食。恐胃再傷。以藥力尚少。胃氣不得轉運升發也。須薄味之食。或美食助其藥力。益升浮之氣。而滋其胃氣。愼不可淡食。以損藥力。而助邪氣之降沉也。

○可以小役形體。使胃與藥得轉運升發。愼勿太勞役。使氣復傷。若脾胃得安靜。尤佳。若胃氣稍強。少食果。以助穀藥之力。經云五穀爲養。五果爲助者也。

雙和散

補血益氣。治虛勞少力。

黃耆　熟地黃
白芍藥二兩五錢　當歸已上各一兩　甘草炙
川芎
官桂已上各七錢五分

右爲粗末。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生薑三片。棗二枚。煎至七分。去柤。温服。

○大病之後。虛勞氣乏者。以此調治。不熱不冷。温而有補。

寬中進食丸

滋形氣。喜飲食。

大麥蘗一兩。　半夏　猪苓去黑皮已上各七錢。
草豆蔻仁　神麯炒已上各五錢。　枳實麩炒四錢。
橘皮　白朮　白茯苓
澤瀉二錢已上各　縮砂仁一錢五分。　乾生薑
甘草炙。　人參　青皮已上各一錢。
木香五分。

右爲細末。湯浸蒸餅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溫米飲送下。食後。

厚朴溫中湯

治脾胃虛寒。心腹脹滿。及秋冬客寒犯胃。時作疼痛。

厚朴姜製。　橘皮去白已上各一兩。　甘草炙。
草豆蔻仁　茯苓去皮。　木香已上各五錢。
乾薑七分。

戊火已衰。不能運化。又加客寒。聚爲滿痛。散爲辛熱。佐以苦甘。以淡泄之。氣溫胃和。痛自止矣。

右爲粗散。每服五錢七。水二盞。生薑三片。煎至一盞。去相。溫服。食前忌一切冷物。

腎之脾胃虛方

沉香溫胃丸

治中焦氣弱。脾胃受寒。飲食不美。氣不調和。臟腑積冷。心腹疼痛。大便滑泄。腹中雷鳴。霍亂吐瀉。手足厥逆。便利無度。又治下焦陽虛。臍腹冷痛。及療傷寒陰濕。形氣沉困。自汗。

附子炮去皮臍　巴戟酒浸去心　乾薑炮
茴香炮已上各一兩　官桂七錢　沉香
甘草炙　當歸　吳茱萸洗炒去苦
人參　白朮　白芍藥
白茯苓去皮　良薑　木香已上各五錢
丁香三錢

右爲細末。用好醋打麵糊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七十丸。熱米飲送下。空心食前。日進三服。忌一切生冷物。

凡脾胃之證。調治差誤。或妄下之。未傳寒中。復遇時寒。則四肢厥逆。而心胃絞痛。冷汗出。舉痛論云。寒氣客於五臟。厥逆上泄。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氣復則生矣。夫六氣之勝。皆能爲病。惟寒毒最重。陰主殺故也。聖人以辛熱散之。復其陽氣。故曰寒邪客之。得炅則痛立止。此之謂也。

神聖復氣湯

治復氣乘冬足太陽寒水。足少陰腎水。子能令母實。手太陰肺實。反來侮土。火木受邪。腰背臀腸閉塞。疼痛。善噦。口中涎。目中泣。鼻流濁涕不止。或息肉。不聞香臭。咳嗽痰沫。上熱如火。下寒如冰。頭作陣痛。目中流火。視物瞲瞲。耳鳴耳聾。幷口鼻或惡風寒。喜日陽。夜臥不安。常覺痰塞腦。咽不通。口失味。兩脇縮急而痛。牙齒動搖。不能嚼物。陰汗出。前陰冷。行步欹側。起居艱難。掌中熱。風痺麻木。小便數而晝多。夜頻而欠。氣短喘喝。少氣不足以息。卒遺失無度。婦人白帶。陰戶中大痛。牽心而痛。面如赭色。食少。大便不調。心煩。霍亂。逆氣。裏急而腹痛。皮色白。後出餘氣復不能努。或腸鳴。膝下筋急。肩胛大痛。此寒水來復火土之讎也。

乾薑炮爲末一錢三分　柴胡剉如豆大　羌活剉已上各一錢

甘草剉　藁本已上各八分　升麻剉

半夏湯洗已上各七分。湯浸去皮研如泥入藥同煎　當歸身酒浸剉六分　防風剉如豆大

白葵花五朵去心細剪入　人參已上各五分　附子炮去皮臍二分

右件藥都作一服。水五盞煎至二盞入

草豆蔻仁麵裹燒麵熟去皮乾　黃耆已上各一錢　橘皮五分

在內再煎至一盞再入下項藥

枳殼五分。　黃蘗酒浸。　黃連酒洗已上各三分。

生地黃湯洗二分。

已上四味。預一日。另用新水浸。又以

川芎細末。　蔓荊子已上各三分。　藭細辛二分。

預一日。用新水半大盞。分作二處浸。此三味幷黃蘗等。煎正藥。作一大盞。不去粗。入此浸者藥。再上火。煎至一大盞。去粗。稍熱服。空心。

○又能治齒頰。嚼脣嚙舌。舌根強硬等證。如神。宜食羊肉。及厚滋味。大抵腎併膀胱。經中有寒。元氣不足者。皆宜服之。神驗。於月生月滿時。隔三五日一服。如病急。不拘時分服。

治法已試驗者。學者當以意求其的。觸類而長之。則不可勝用矣。予病脾胃久衰。視聽半失。此陰乘陽而上氣短。精神不足。且脈弦。皆陽氣衰弱。伏匿於陰中故耳。癸卯歲六七月間。霖雨陰寒。踰月不止。時人多病瀉痢。乃濕多成五泄故也。一日體重。肢節疼痛。大便泄。併下者三。而小便閉塞。默思內經有云。在下者引而竭之。是先利小便也。又治諸瀉。而小便不利者。先分利之。又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法當利其小便。必用淡滲之劑以利之。是其法也。噫聖人之法雖布在方策。其不盡者。可以意求。今客邪寒濕之勝。自外入裏。而甚暴。若以淡滲之劑利之。病雖卽已。是降之又降。復益其陰。而重竭其陽也。則陽氣愈削。而精神愈短矣。陰重強而陽重衰也。茲以升陽之藥。是爲宜耳。羌活獨活升麻各一錢。防風半錢。炙甘草半

錢同咬咀水四盞煎至一盞去粗熱服一服乃愈大法云寒濕之勝助風以平之又曰下者舉之此得陽氣升騰故愈是因曲而爲之直也夫聖人之法可以類推舉一則可以知百矣

內外傷辨卷下

辯內傷飲食用藥所宜所禁

內傷飲食。付藥者。受藥者。皆以爲瑣末細事。是以所當重者爲輕。利害非細。殊不思胃氣者榮氣也。衛氣也。穀氣也。清氣也。資少陽生發之氣也。人之眞氣衰旺。皆在飲食入胃。胃和則穀氣上升。穀氣者升騰之氣也。乃足少陽膽。手少陽元氣始發。生長萬化之別名也。飲食一傷。若消導藥的對其所傷之物。則胃氣愈旺。五穀之精華上騰。乃清氣爲天者也。精氣神氣皆強盛。七神衞護。生氣不乏。增益大旺。氣血周流。則百病不能侵。雖有大風苛毒弗能害也。此一藥之用。其利溥哉。易水張先生嘗戒不可用峻利食藥。食藥下咽未至藥丸施化。其標皮之力始開。便言空快也。所傷之物已去。若更待一兩時辰許。藥盡化開。其峻利藥必有情性。病去之後。脾胃安得不損乎。脾胃既損。是眞氣元氣敗壞。促人之壽。當時說下一藥。枳實一兩。麩炒黃色爲度。白朮二兩。只此二味。荷葉裹燒飯爲丸。以白朮苦甘溫。其甘溫補脾胃之元氣。其苦味除胃中之濕熱。利腰膝間血。故先補脾胃之弱。過於枳實尅化之藥一倍。枳實味苦寒。泄心下痞悶。消化胃中所傷。此一藥下胃。其所傷不能卽去。須待一兩時辰許。食則消化。是先補其虛而後化其所傷。則不峻利矣。當是之時。未悟用荷葉燒飯爲丸之理。老年味之。始得。可謂神奇矣。荷葉之一物。中央空虛。象震卦之體。震者動也。人感之生足少陽甲膽也。甲膽者風也。生化萬物之根蔕也。左傳云。履端於始。序則

不愈。人之飲食入胃。營氣上行。卽少陽甲膽之氣也。其手少陽三焦經。人之元氣也。手足經同法。便是少陽元氣生發也。胃氣。穀氣。元氣。甲膽上升之氣。一也。異名雖多。止是胃氣上升者也。荷葉之體。生於水土之下。出於穢汙之中。而不爲穢汙所染。挺然獨立。其色青。形乃空淸。而象風木者也。食藥感此氣之化。胃氣何由不上升乎。其主意用此一味爲引用。可謂遠識深慮。合於道者也。更以燒飯和藥。與白朮協力。滋養穀氣。而補令胃厚。再不至內傷。其利廣矣大矣。若內傷脾胃。以辛熱之物。酒肉之類。自覺不快。覓藥於醫者。此風習以爲常。醫者亦不問所傷。卽付之以集香丸。巴豆大熱藥之類下之。大便下則物去。潰留食之熱性。藥之熱性。重傷元氣。七神不寧。經云。熱傷氣。正謂此也。其人必無氣以動。而熱困。四肢不舉。傳變諸疾。不可勝數。使人眞氣自此衰矣。若傷生冷硬物。世醫或用大黃牽牛二味大寒藥投之。物隨藥下。所傷去矣。遺留食之寒性。藥之寒性。重瀉上陽。陽去則皮膚、筋骨、肉、血脈、無所依倚。便爲虛損之證。論言及此。令人寒心。夫辛辣氣薄之藥。無故不可亂服。非止牽牛而已。至眞要大論云。五味入胃。各先逐其所喜攻。攻者。尅伐瀉也。辛味下咽。先攻瀉肺之五氣。氣者。眞氣元氣也。其牽牛之辛辣猛烈。奪人尤甚。飲食所傷。腸胃受邪。當以苦味泄其腸胃。可也。肺與元氣何罪之有。夫牽牛不可用者有五。此其一也。況胃主血。爲物所傷。物者有形之物也。皆是血病。血病瀉氣。此其二也。且飲食傷於中焦。止合尅化消導其食。重瀉上焦。肺中已虛之氣。此其三也。食傷腸胃。當塞因塞用。又寒因寒用。枳實大黃苦寒之物。以泄有形。是也。反以辛辣牽牛散瀉眞氣。犯大禁四也。殊不知鍼經第一卷第一篇。有云。外氷客邪風寒傷人五臟。若誤

衣止後服之.

備急大黃丸

療心腹諸卒暴百病.

大黃　巴豆去皮.　乾生薑已上各一兩.

右須要精新好藥.搗羅蜜和更搗一千杵.丸如小豆大.每服三丸.老少之.○若中惡客忤.心腹脹滿.卒痛.如錐刀刺痛.氣急口噤.停尸卒死者.以暖水若酒服之.或不下.捧頭起令下嚥.須臾差.未更與三丸.以腹中鳴轉.卽吐下.便愈.若口已噤.亦須拆齒灌之.令入.尤妙.忌蘆筍豬肉冷水肥膩之物.易張先生.又名獨行丸.蓋急劑也.

神應丸

治因一切冷物冷水.及潼乳酪水.腹痛腸鳴.米穀不化.

黃蠟二兩.　巴豆　杏仁

百草霜　乾薑已上各五錢.　丁香

木香已上各二錢.

右先將黃蠟用好醋煮.去粗穢.將巴豆杏仁同炒黑.煙盡.研如泥.將黃蠟再上火.入小油半兩.溶開.入在杏仁巴豆泥子內.同攪.旋下丁香木香等藥末.研勻.搓作挺子.油紙裹了.旋丸.用.每服三五十丸.溫

米飲送下。食前日進三服。

○如脈緩體重自利。乃濕氣勝也。以五苓散。平胃散。加炒麴。相合而服之。名之曰對金飲子。

益胃散

治服寒藥過多。或脾胃虛弱。胃脘痛。

陳皮　黃耆已上各七錢。　益智仁六錢。

白豆蔻仁　澤瀉　乾生薑　甘草

姜黃已上各三錢。　縮砂仁

厚朴　人參已上各二錢。

右爲細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煎至七分。溫服。食前。

○如脈弦。惡寒腹痛。乃中氣弱也。以仲景小建中湯。加黃耆。錢氏異攻散加芍藥。選而用之。

○如渴甚者。以白朮散。加葛根倍之。

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分而治之。

痺論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混言之也。分之爲二。飲也食也。又經云。因而大飲。則氣逆。因而飽食。筋脈橫解。則腸澼爲痔。飲者無形之氣。傷之則宜發汗利小便。使上下分消其濕。解醒湯。五苓散之類主之。食者有形之物。傷之則宜損其穀。其次莫若消導。丁香爛飯丸。枳朮丸之類主

之。稍重則攻化。三稜消積丸。木香見睍丸之類主之。尤重者。則或吐或下。瓜蔕散備急丸之類主之。以平爲期。蓋脾已傷。又以藥傷。使營運之氣減。則食愈難消。故五常政論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不盡行復如法。聖人垂此嚴戒。是爲萬世福也。如能愼言語節飲食。所謂治未病也。

論酒客病

夫酒者。大熱有毒。氣味俱陽。乃無形之物也。若傷之。止當發散汗出則愈矣。此最妙法也。其次莫如利小便。二者乃上下分消其濕。何酒病之有。今之酒病者。往往服酒癥丸。大熱之藥下之。又有用牽牛大黃下之者。是無形元氣受病。反下有形陰血。乖誤甚矣。酒性大熱。已傷元氣。而復重瀉之。況亦損腎水眞陰。及有形陰血。俱爲不足。如此則陰血愈虛。眞水愈弱。陽毒之熱大旺。反增其陰火。是謂元氣消亡。七神無依。折人長命。不然則虛損之病成矣。金匱要略云。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愼不可犯此戒。不若令上下分消其濕。葛花解醒湯主之。

葛花解醒湯

白豆蔻仁　縮砂仁　葛花已上各五錢。
乾生薑　神麴炒黃　澤瀉
白朮已上各二錢。　橘皮去白　豬苓去皮

人參去蘆　白茯苓已上各一錢五分　木香五分

蓮花青皮去穰三分

右爲極細末。秤和勻。每服三錢七。白湯調下。但得微汗。酒病去矣。此蓋不得已而用之。豈可恃賴。日日飲酒。此藥氣味辛辣。偶因酒病服之。則不損元氣。何者。敵酒病故也。若頻服之。損人天年。

除濕散

治傷馬乳。幷牛羊酪水。一切冷物。

神麴炒黃一兩　茯苓七錢　車前子炒香

澤瀉已上各五錢　半夏湯洗　乾生薑已上各三錢

甘草炙　紅花已上各二錢

右同爲極細末。每服三錢七。白湯調下。食前。

五苓散

治傷寒溫熱病。表裏未解。頭痛發熱。口燥咽乾。煩渴飲水。或水入卽吐。或小便不利。及汗出表解。煩渴不止者。宜服之。又治霍亂吐利。燥渴引飲之證。

澤瀉二兩五錢　豬苓　茯苓

白朮已上各一兩五錢　桂一兩

右爲細末。每服二錢。熱湯調下。不計時候。服訖。多飲熱湯。有汗出卽愈。

○又治瘀熱在裏。身熱。黃疸。濃煎茵陳蒿湯。調下。食前服之。

○如疸發渴。及中暑引飮。亦可用水調服之。

臨病制方

至眞要論云。濕淫所勝。治以苦温。佐以甘辛。以汗爲故而止。以淡泄之。得其法者。分輕重而制方。金匱要略云。腰已上腫者。發汗乃愈。腰已下腫者。當利小便。由是大病差後。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又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制五苓散以利之。孫眞人療膚革腫。以五皮散。乃洮類象形之故也。水熱穴論云。上爲喘呼。下爲腫滿。不得臥者。標本俱病。制神祕湯以去之。活人書云。均是水氣乾嘔。微利發熱而咳。爲表有水。小青龍湯加芫花主之。身體涼。表證罷。咳而脇下痛。爲裏有水。十棗湯主之。亦是仲景方也。易張先生云。仲景藥爲萬世法。號羣方之祖。治雜病若神。後之醫家宗內經法。學仲景心。可以爲師矣。

隨時用藥

○治傷冷飮者。以五苓散。每服三錢。或四錢七。加生薑。煎服之。

○治傷食兼傷冷飮者。煎五苓散送下半夏枳朮丸服之。

○治傷冷飮不惡寒者。腹中亦不覺寒。惟覺夯悶。身重。飮食不化者。或小便不利。煎去桂五苓散。依前斟酌服之。

○假令所傷前後不同。以三分爲率。熱物二分。傷生冷硬物一分。用寒藥三黃丸二停。用熱藥木香見睍丸一停。合而服之。又如傷生冷物二分。傷熱物一分。用熱藥木香見睍丸二停。用寒藥三黃丸一停。合而服之。

○假令夏月大熱之時。傷生冷硬物。當用熱藥木香見睍丸治之。須少加三黃丸。謂天時不可伐。故加寒藥以順時令。若傷熱物。只用三黃丸。何謂此三黃時藥丸也。

○假令冬天大寒之時。傷羊肉濕麪等熱物。當用三黃丸治之。須加熱藥少許。草豆蔻丸之類是也。爲引用又爲時藥。經云必先歲氣。無伐天和。此之謂也。餘皆倣此。

吐法宜用。辨上部有脈。下部無脈。

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何謂也。下部無脈。此所謂木鬱也。飲食過飽。塡塞胷中。胷中者太陰之分野。經云氣口反大於人迎三倍食傷太陰。故曰木鬱則達之。吐者是也。

瓜蒂散

瓜蒂　赤小豆

右二味爲極細末。每服一錢七。溫漿水調下。取吐爲度。若不兩手尺脈絕無。不宜便用此藥。恐損元氣。令人胃氣不復。若止是胷中窒塞悶亂不通。以指探去之。如不得吐者。以物探去之。得吐則已。如食不去。用此藥去之。

解云盛食填塞於胃中爲之窒塞兩手寸脈當主事兩尺脈不見其理安在胃中有食故以吐出之食者物也物者坤土也是足太陰之號也胃中者肺也爲物所填肺者手太陰金也金主殺伐也與坤土俱在於上而旺於天金能尅木故肝木生發之氣伏於地下非木鬱而何吐去上焦陰土之物木得舒暢則鬱結去矣食塞於上脈絕於下若不明天地之道無由達此至理水火者陰陽之徵兆天地之別名也故曰獨陽不生獨陰不長天之用在於地下則萬物生長矣地之用在於天上則萬物收藏矣此乃天地交而萬物通也此天地相根之道也故陽火之根本於地下陰水之源本於天上故曰水出高源故人五臟主有形之物物者陰也陰者水也右三部脈主之偏見於寸口食塞其上是絕五臟之源源絕則水不下流兩尺竭絕此其理也何疑之有

重明木鬱則達之之理

或曰食盛填塞於胃中爲之窒塞也令吐以去其所傷之物物去則安胃中者太陰肺之分野木鬱者遏於厥陰肝木於下故以吐伸之以舒暢陽和風木之氣也此吐乃瀉出太陰之塞何謂木鬱請聞其說答曰此大神靈之問非淺說大道不能及於此天地之間六合之內惟水與火耳火者陽也升浮之象也在天爲體在地爲用水者陰土也降沉之象也在地爲體在天爲殞殺收藏之用也其氣上下交則以成八卦矣以醫書言之則是升浮降沉溫涼寒熱四時也以應八卦若天火在上地水在下則是天地不交陰陽不相輔也是萬物之道大易之理絕滅矣故經言獨陽不生獨陰不長天地陰陽何交會矣故曰陽本

根於陰。陰本根於陽。若不明根源。是不明道。故六陽之氣生於地。則曰陽本根於陰。以人身言之。是六腑之氣。生發長散於胃土之中也。既陽氣鼓舞萬象。有形質之物。於天爲浮散者也。物極必反。陽極變陰。既六陽升浮之力在天。其力盡。是陽道終矣。所以鼓舞六陰。有形之陰水在天在外也。上六無位。必歸於下。此老陽變陰之象也。是五臟之源在於天者也。天者人之肺以應之。故曰陰本源於陽。水出高源者是也。人之五臟。其源在肺。肺者背也。背在天也。故足太陽膀胱寒生長。其源在申。故陰寒自此而降。以成秋收氣寒之漸也。降至於地下。以成冬藏。伏諸六陽在九泉之下者也。故五臟之氣生於天。以人身是五臟之氣。收降藏沉之源。出於肺氣之上。其流下行。既陰氣下行。沉墜萬化有形質之物。皆收藏於地。爲降沉者也。物極必反。陰極變陽。既六陰降沉之力在地。其力既盡。是陰道終矣。是老陰變陽。乃初九無位。是一歲四時之氣。終而復始。爲上下者也。莫知其紀。如環無端。且太陰者肺金收降之氣。當居下體。今反在於上。抑遏厥陰風木反居於下。是不得上升也。故曰木鬱。故令其吐出窒塞有形土化之物。使太陰秋肺收於下體。復其本以衰之。始上升手足厥陰之木。元氣以伸。其舒暢上升之志。待其所矣。又況金能尅木。以吐伐之。則金衰矣。金者其道當降。是塞因塞用。歸其本矣。居以上則遏其木。故以吐伸之。乃瀉金以助木也。偏考內經中所說。木鬱則達之之義。止是食傷太陰有形之物。窒塞於胃中。尅制厥陰木氣。伏潛於下。不得舒伸於上。止此耳。別無異說。以六淫有餘。運氣中論之。仲景傷寒論云。懊憹煩躁不得眠。不經汗下。謂之實煩。瓜蒂散主之。曾經妄汗妄吐妄下。謂之虛煩者。梔子豉湯主之。

老夫欲令醫者治陰陽之證。補瀉不至錯誤。病家雖不知醫。明曉所得之病。當補當瀉之法。將黃帝鍼經第一卷第五篇。說形氣有餘不足。當補當瀉之理。錄之於前。予自注者附之。

黃帝曰。形氣之逆順奈何。岐伯答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邪勝也。急當瀉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當補之。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臟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急瀉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故曰刺不知逆順。眞邪相搏。滿者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廓。肝肺內填。陰陽相錯。虛而瀉之。則經脈空虛。血氣枯竭。腸胃僻辟。皮膚薄著。毛腠天燋。子之死期。故曰用鍼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形與氣。使神內藏。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脈。下工絕氣危生。故曰下工不可不愼也。必審五臟變化之病。五脈之應。經絡之實虛。皮膚之柔簏。而後取之也。

聖人垂慈之心已詳矣。不合立言。老夫誠恐市井莊農。山野間人。不知文理。故以俚語開解之云。但病來潮作之時。病氣精神增添者。是爲病氣有餘。乃邪氣勝也。急瀉之以寒涼酸苦之劑。若病來潮作之時。神氣困弱者。爲病氣不足。乃眞氣不足也。急補之以辛甘溫熱之劑。不問形氣有餘。幷形氣不足。只取病氣有餘不足也。不足者補之。有餘者瀉之。假令病氣有餘者。當急瀉之以寒涼之劑。爲邪氣勝也。病氣不足者。急當補之以辛甘溫熱之劑。此眞氣不足也。夫形氣者。氣謂口鼻中氣息也。形謂皮膚筋骨血脈也。形勝者爲有餘。消瘦者爲不足。其氣者審口鼻中氣勞役如故。爲氣有餘也。若喘息氣促氣

短。或不足以息者。爲不足也。故曰形氣也。乃人之身形中氣血也。當補當瀉。全不在於此。只在病勢潮作之時病氣增加者。是邪氣勝也。急當瀉之。如潮作之時。精神困弱。語言無力。及懶語者。是眞氣不足也。急當補之。若病人形氣不足。病來潮作之時。病氣亦不足。此乃陰陽俱不足也。禁用鍼。宜補之以甘藥。不可以盡劑。不汝弗已。臍下一寸五分。氣海穴是也。凡用藥若不本四時。以順爲逆。四時者。是春升夏浮。秋降冬沈。乃天地之升浮化降沈。（化者脾土中造化也。）是爲四時之宜也。但宜補之以辛甘温熱之劑。及味之薄者。謂風藥是也。此助春夏之升浮者也。此便是瀉秋收冬藏之藥也。在人之身。乃肝心也。但言瀉之以酸苦寒涼之劑。并淡味滲泄之藥。此助秋冬之降沉者也。在人之身。是肺腎也。用藥者宜用此法度。愼毋忽焉。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醫經正本書及其他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張嘯天龍旭光）

徐祥

G一六〇八上